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109年度專案式主題案例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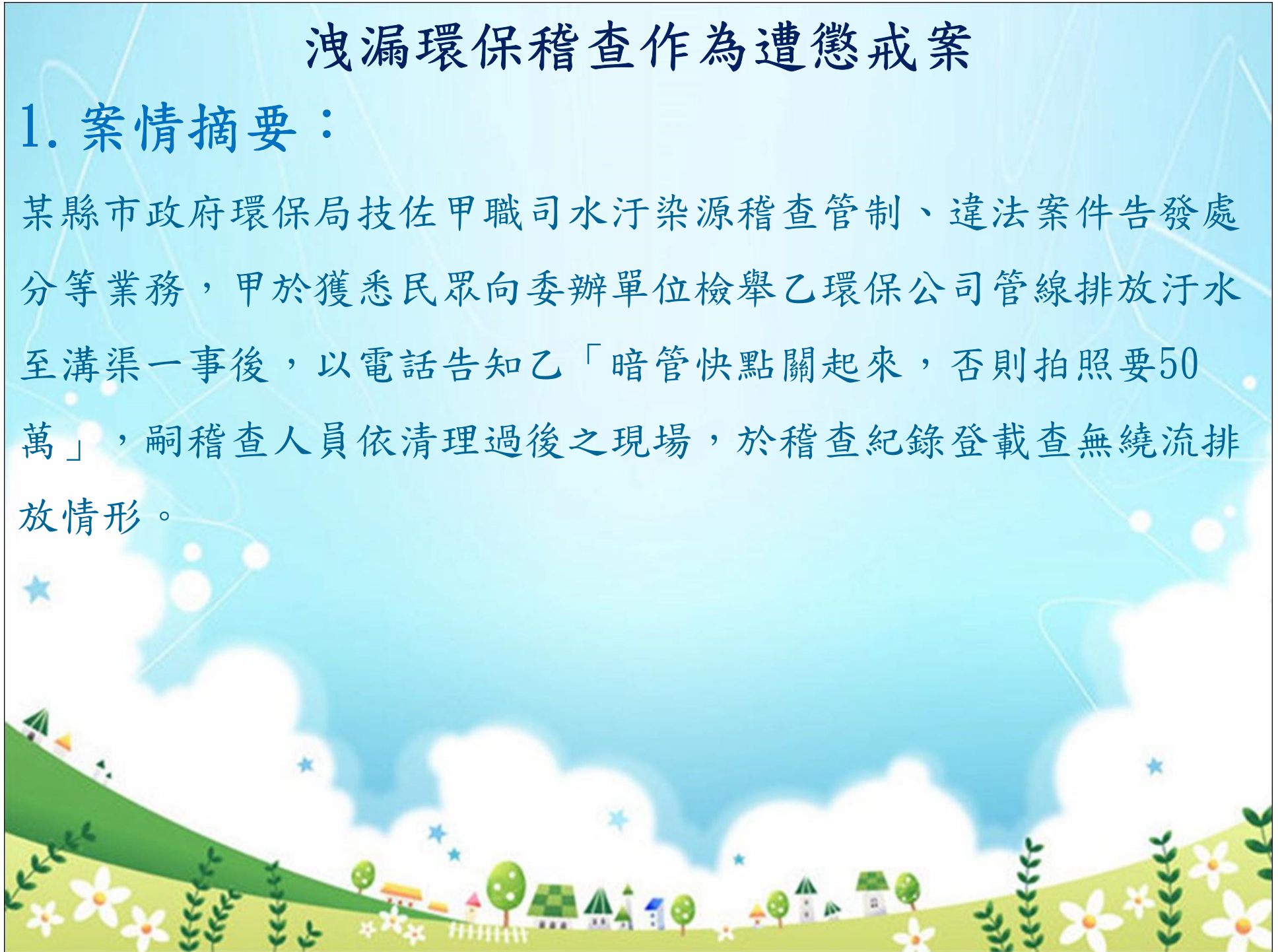
洩密篇

-洩漏環保稽查作為遭懲戒案-

洩漏環保稽查作為遭懲戒案

1. 案情摘要：

某縣市政府環保局技佐甲職司水污染源稽查管制、違法案件告發處分等業務，甲於獲悉民眾向委辦單位檢舉乙環保公司管線排放汗水至溝渠一事後，以電話告知乙「暗管快點關起來，否則拍照要50萬」，嗣稽查人員依清理過後之現場，於稽查紀錄登載查無繞流排放情形。



洩漏環保稽查作為遭懲戒案

2. 關心的話

甲明知環保局委辦單位查知事業排放汙水之事項、專案稽查之時間及稽查項目，均係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事項，竟將擬赴稽查有無排放廢水事實之時間洩漏予業者，係屬違背職務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甲此舉除涉犯刑法第132條以外，另經其服務機關考績會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第5條及第7條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在案。

(案例改編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度鑑字第13396號判決)